

正修科技大學畢業生學習楷模獎實施辦法

99.5.1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6.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旨在透過師長推薦本校身心障礙之應屆學生優秀努力學習者，並經由審慎評選，遴選模範，透過公開表揚活動，呈現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特質，以為學習之楷模。

第二條 遴選標準：
學習楷模須符合終身學習之特質，並有下列具體事蹟，且能長期實踐，
足為他人表率者。

- (一) 持續學習，自我實現，致使個人生涯不斷發展者。
- (二) 適應變遷，突破困難，排除自我障礙而努力不懈者。
- (三) 分享心得，激勵人心，促使他人共同參與學習者。

第三條 遴選對象：
(一) 領有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本校應屆畢業生。
(二) 在學期間曾領過教育部頒發之獎助學金。
(三) 符合「勤奮向學獎」資格。(詳見正修科技大學關愛輔導中心畢業生勤奮向學獎實施辦法)

第四條 遴選程序：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上學期十二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關愛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二) 由本校學務處於該年度五月底前邀集相關師長組成遴選審會，就所提報之名單共同審查遴選之。
(三) 每年度遴選出「學習楷模獎」名額二名(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院校)，由遴選審查會決議得新增名額。
(四) 若當年度無符合遴選標準者得從缺。

第五條 遴選結果應於審查會結束後二週內公告。

第六條 遴選出之學習楷模當年度於畢業典禮由校長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畢業生獎項申請表

(請同時繳交電子檔與紙本，並附上 2 張清晰之獨照)

學習楷模獎

勤奮向學獎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照片
系級		學號		
通訊地址				
E-mail				
家裡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曾經獲得獎項名稱 (詳列並附上證明文件) (依年份排序)				

(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

貳、自傳：字數約 500-1,500 字(需詳細描述障別及如何克服困難)

(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

參、歷年參與校內外優良品蹟與活動經歷：請詳細填寫(依年份)

活動名稱		活動起訖時間	
擔任職務		活動負責人或指導 老師及備詢電話	
詳述參與 事項			

活動名稱		活動起訖時間	
擔任職務		活動負責人或指導 老師及備詢電話	
詳述參與 事項			

活動名稱		活動起訖時間	
擔任職務		活動負責人或指導 老師及備詢電話	
詳述參與 事項			

活動名稱		活動起訖時間	
擔任職務		活動負責人或指導 老師及備詢電話	
詳述參 與事項			

(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

肆、師長推薦評語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writing the recommendation comments.

推薦師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